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許榮枝
被告 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不該將廢水排入原告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係本於不動產所有權與相鄰關係為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核屬財產權上之請求。此項聲明請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若有其他共有人並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地籍圖謄本（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，並標註排入系爭土地之廢水來源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謝明達